

“云招商”宣传推介合作合同

甲方：江门市商务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嘉敏 13232889516

乙方：江门日报社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敏锐 13066267762

一、合作背景

今年是我市“招商引资项目提质年”，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我市将举办2020年江门市“云招商”推介活动。为了让“云招商”推介活动有热度、有广度、有亮度、有高度，江门市商务局将于江门日报社开展合作，全面宣传“云招商”推介活动。

二、双方义务

(一)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承担以下义务：

1、专题报道。

(1) 在《江门日报》时政要闻版开设“创新‘云招商’模式 打造不落幕线上招商”栏目（栏目名暂定）并制作栏花。该栏目计划刊登4篇长篇通讯。稿件安排如下：

1) 回顾去年及今年江门招商工作及项目动工亮点，引出云招商活动。（计划4月20日前后推出）

2) 梳理并解读江门招商及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计划4月

25 日左右推出)

3) 对 4 月 28 日“云招商”推介活动进行全方位报道。(视新闻性安排, 4 月 29 日见报, 见报内容不少于半个版。)

4) 总结今年云招商特色、亮点及工作成绩, 阐述下一步打造不落幕“线上招商”工作计划和亮点。(计划 5 月 6 日左右推出)。

注: 该栏目可以持续性存在, 今年内若有“云招商”相关活动稿件, 均可打上该栏花。

2、全媒体报道。

(1) 直播。4 月 28 日活动当天, 直播江门 APP 及新华社现场云同步直播, 从国家级平台和本地平台同步宣传, 打造多层次宣传矩阵。

(2) 微信公众号等全媒体平台。活动前, 江门日报、直播江门 APP 等集中发布“云招商”推介活动公告, 做好宣传预热。活动后, 编辑综合性全面报道, 在江门日报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3) 学习强国及江门发布。活动前后, 向学习强国及江门发布全面推荐相关稿件。

3、乙方派一名专员(联系人: 陈敏锐, 联系电话: 13066267762)负责与甲方沟通, 确定每期专题的主题、组稿等采写, 并配合甲方做好合作事项验收工作。

4、本协议项下, 乙方刊登报道、专栏前应与甲方协商确定报道内容。

(二) 甲方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内, 承担以下义务:

1、配合乙方协调好相关采访事宜, 以及相关稿件的审核把关。

2、提供合作经费含税共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

三、合作期限

经双方协商，合作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80%的费用，项目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余下20%的费用。

支付账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江门日报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城区支行

账号：44001670239053001762

以上款项的支付前提是乙方向甲方提供普通正式发票，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划到乙方账户，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正式发票，甲方付款期限应相应顺延。

五、联络部门

甲方：江门市商务局投资服务科

乙方：江门日报社时政新闻部

六、有关说明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将由双方协商不断细化。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2、此协议中，所有共享资源双方保密使用，不得泄漏给第三方，违者将追究对方责任。

3、合作期限内，无论因何原因造成乙方未足额发布约定版面、宣传栏目，甲方可选择乙方将多收取的合作经费返还给甲方或延期使用相关版面、栏目。

4、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此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江门市商务局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0年4月27日

乙方单位（盖章）

江门日报社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刘珠

签约日期：2020年4月27日